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
协议〉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，改善公司未来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出具此独立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

2016 年 12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签署〈湖南南华健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强：_____

王咏梅：_____

徐仁和：_____

2016 年 12 月 28 日